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2024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以下简称“《办法》”）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修订）》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度招收研究生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年度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导师年度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审核工作。

组 长：赵延安

成 员：方建斌、邓谨、郭洪水、杨鹏、殷旭辉、高小升、王家武

**二、审核条件**

1.学院党总支对申请参加年度审核的导师师德师风进行全面审核，在审核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确保导师年度审核的质量。

2.我院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修订）执行。其中科研项目为校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4.申请者的年龄要求：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按照学校规定60岁退休者，应为1967年6月30日（不含）以后出生，按照学校规定65岁退休者，应为1962年6 月30 日（不含）以后出生。

5.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下提出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6.导师科研经费及成果等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审核程序**

1.个人申报。导师登录学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系统，提出申请，具体操作见《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操作手册》（附件 1）。

2.单位审核。学院对申请人师德师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审核。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人员，学院将组织学术答辩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3.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按照现任导师、新晋导师等不同类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参会成员2/3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4.学院通过申报平台填写审核意见，对拟审核通过的导师予以公示，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

5.学校公示并公布通过审核导师名单。

**四、时间安排**

1.5月13-26日，教师登陆导师年审填报系统，填报招收研究生年度审核资料。

2.5月31日前，学院审核、公示。

3.6月11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相关材料。

**五、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办法》和学院制定的基本条件审查，严把导师审核质量，坚决杜绝“无经费、无课题、无成果”的导师招收研究生。

2.学院将申请参加年度审核导师近三年指导研究生生源状况、就业率、导师考核结果、参加导师培训情况作为审核的参考指标。对研究生生源质量不高、就业率低的指导教师实行约谈、限招，严重者予以停招。

3.对在国家和陕西省抽查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要严格落实停招3年的制度，不得违规审核上报。

4.学院按照要求将申请者名单及其申请条件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4月23日